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  
聯絡人：李政謙  
聯絡電話：02-2173-1370  
電子郵件：chrislee@kmt.org.tw

受文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行字第1090000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就 貴會擬訂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8日召開之三場聽證會， 貴會所提供之調查報告仍有諸多疑義待釐清，應就疑義釐清後再行舉辦聽證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就 貴會以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30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31號及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32號等函通知本黨將於109年2月18日召開「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2、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1）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247、24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2）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及「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21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3）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等三場聽證程序，在本黨仍未向出售機關取得買賣相關文件及未有充分時間查找對本黨有利之證據下，已於109年2月11日以行字第1090000022號函向 貴會申請聽證會延期舉辦在案，尚祈惠覆。
- 二、另查，就上述系爭土地1~3貴會所提供之調查報告，本黨認為尚有下列諸多事項，須由 貴我雙方共同釐清及確認：

（一）系爭土地1（現崇聖大樓）：

1、貴會報告中稱未查得借用契約，結論即稱屬違法借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02/15



否妥適？

- 2、借用期滿未簽訂借用契約，法律上應為不定期借用，而非違法借用。
- 3、61年9月8日公告之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有無溯及公告前已借用財產之效力？是否公告前之合法借用仍為合法，報告中均無說明理由。
- 4、61年9月8日公告之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限於機關部隊才可以借用，但是私人租用是否應屬合法？
- 5、52年間有無其他私人團體無償借用公產？
- 6、72年1月臺北市府標售系爭土地1時，本黨是否已有承租事實？有否符合臺北市自治規則第58條？
- 7、臺北市府並未違法讓售系爭土地1予本黨，亦未讓本黨以優先承購權方式取得土地（承辦人為本黨研議之方式，並未實施）。貴會對於本黨為何不可以參與標售，調查報告中均未說明？
- 8、追徵計算方式，透過標售取得土地，興建後將建物及土地出售予第三人，計算方式為何？所算之金額是否正確？

(二)系爭土地2（原文工會大樓）：

- 1、45年3月至56年7月，應為互換使用，非無權占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與臺北市府借用合法，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與本黨互換合法）
- 2、57年1月22日臺北市府核發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合法或違法？
- 3、57年間有無其他私人團體無償借用公產？
- 4、61年9月8日公告之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有無溯及公告前已借用財產之效力？是否公告前之合法借用仍為合法？
- 5、61年9月8日公告之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限於機關部隊才可以借用，但是私人租用是否應屬合法？
- 6、臺北市市有房地出租辦法第6條第4款，合法借用是否有承購資格？本黨繳納使用費後，是否為合法承租人？有

無承購資格？

7、本黨80年購買系爭土地後至87年賣出，追徵金額計算方式為何？所算之金額是否正確？

(三)系爭土地3（現厚生大樓）：

1、台電公司可否出租建物及土地與私人？

2、台電公司出售土地予私人，有無違反土地交換辦法？

3、台電公司出售建物予私人，有無違反土地交換辦法？

(四)就調查報告提及相關法令、規則等（如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等），其當時法令依據，法令的立法理由為何？

貴會是否提供當時之完整法條？

三、綜上所述，系爭土地1~3既然仍有諸多疑義尚待本黨查證（本黨調查後或可能發現更多疑義），除請 貴會就上開疑義主動調查、釐清外，相關聽證程序應俟疑義釐清後再行舉辦，否則，聽證程序恐流於過場，難昭公信，亦嚴重影響當事人應有之權益。

正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